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107年第)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六人：楊承澤、楊長基、蔡榮棟、林蓮美、楊長青、楊承蓉
出席獨立董事三人：謝鎮洲、江文石、林姿瑛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陳昭伶會計師；財務副總：楊長津；總稽核：郭俊宏

三、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

- (一)、會計師與董事會溝通查核結論
- (二)、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三)、提報 110 年度最近合併財務相關報表：財務副總：楊長津
- (四)、稽核報告：總稽核：郭俊宏
- (五)、董事會績效自評報告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擬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於本公司(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舉行，本次股東常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3)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改章程案
- (四)選舉事項：(1)改選本公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
-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部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受理處所：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財務處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66,611,699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77,055,370)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9,587,923)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79,968,406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新台幣 167,996,840 元，每股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 元，合計新台幣 546,487,841，以現金發放之。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055,3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587,9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6,643,293)
本期稅後淨利	2,066,611,699
可供分配盈餘	\$1,679,968,406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7,996,840)
2. 股東紅利(546,487,841 股 X 現金股利 1 元)	(546,487,8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65,483,725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三）、會計師並未完成簽證財報，若會計師簽證後有重大差異、而要調整盈餘分配表，將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四）、上項授權董事長判斷差異是否重大

（五）、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訂定之。

(七)、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

(八)、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73,243,921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現金 0.5 元。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訂定之。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

(五)、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428,32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489,761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原估計數新台幣 146,315,459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4,112,866 元；董事酬勞原估計數為新台幣 20,902,209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587,552 元。與帳列數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0 年度之損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評估 110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說明：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如附件)及財務處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如附件)本公司之簽證會

計師陳昭伶及張瑞娜之獨立性符合治理守則之規定，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製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進而修訂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中相關程序案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文，製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進而修訂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中相關程序案，管理辦法及修正部分程序(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說明：說明：配合相關內部控制部份修正進而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改部分程序(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決議：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3.22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20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更有彈性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資金貸與蘇州金像電子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蘇州金像電子美金 800 萬及 1000 萬美金，供償還 2021 年 5 月起陸續到期本公司對蘇州金像電子之貸款美金 1800 萬元借新還舊；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 2021 年 4 月上旬撥款開始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蘇州金像電子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資金貸與常熟金像科技供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人民幣 3500 萬元，供償還 2021 年 5 月到期本公司對常熟金像科技之貸款人民幣 3500 萬元；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 4 月中旬起撥款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常熟金像科技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案由：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新光銀行	台幣 2 億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美金 500 萬	中長期及短期額度共用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1000 萬元整及外匯及衍生性商品額度美金 500 萬元整	
土地銀行	台幣 2 億元, 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100 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 其中週轉金額度最高台幣 1 億元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8,000,000	向新光商業銀行申請額度, 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受理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原任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因業務需要擬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二、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如下：

1. 股東常會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2. 應選名額：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3. 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一〇年四月六日止。
4. 提名受理處所：受理處所：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 113 號 財務處，電話：(03)4612541。

四、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將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 府或法人名 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理由
1	3	楊承澤	F122784369	文化大學企 管系 紐約佩斯大 學企管碩士	金像電子業務專 員、副理、經理、 管理處處長、協 理、副總 金像電子董事長 (現任)		董事	不適用
2	1	楊長基	C100134899	淡水工商企 管科	金像電子董事長		董事	不適用
3	72184	林蓮美	H201659525	銘傳商專	華通電腦業務部 金像電子監察人		董事	不適用
4	23783	蔡榮棟	16634923	美國印第安 納大學MBA	台新銀行總經理 大眾銀行總經理 長華科技、望華科 技及易華電子法 人董事代表人 台光電子及揚智 科技獨立董事 金像電子董事	金相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5	8	楊長青	C120014996	淡江大學機 械系	金像電子製造、設 工、生管、電腦部 經理、董事長特助 金像電子董事		董事	不適用
6	4	楊承蓉	F222865030	中興大學法 律系	金像電子法務經 理 金像電子發言人 金像電子董事		董事	不適用
7		謝鎮洲	J100244421	中原大學工 業工程系 中山大學 (廣州)EMBA	康懋達電子(股) 公司總經理 華茂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像電子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否
8	186	江文石	D100857370	大同大學工 商管理系	智暉科技(股)公 司財務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 司財務、稽核經理 2001退休 金像電子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否
9		林姿瑛	T220067653	中興大學法 律系	桃園地方法院法 官 林姿瑛律師事務 所律師 樂揚及悅揚建設 (股)公司監察人 金像電子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否

二、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之候選人檢查表如附件，於決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相關之公告。

三、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而有董事競業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部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